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28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許哲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零肆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67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3,23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
01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03 權人借款102,06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04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05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07 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
08 113年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
09 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10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13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85,18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14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
15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
16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
17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
18 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19 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0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5 附註：

2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30 行聲請。

31 附表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36286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3232元	許哲瑋	自民國113年9 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67%
002	新臺幣 102062元	許哲瑋	自民國113年1 1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003	新臺幣 385181元	許哲瑋	自民國113年1 0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232 元	許哲瑋	暨自民國113 年10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 102062 元	許哲瑋	暨自民國113 年11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
003	新臺幣 385181 元	許哲瑋	暨自民國113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